|  |
| --- |
| **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﹝2020﹞58号）文件精神，凡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6类人员均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金沙社区通过入户走访核查、申报材料审核、对审核上报的申请人员进行认定，2023年4月份共计有1人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。现将拟认定名单公布如下，如对以下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通过公示电话、书面材料等方式向金沙社区居民委员会反应。 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—2023年4月27日** **受理电话：0475-4220911** **附：2023年4月拟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示名单如下** 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公民身份号码 | 所属社区 |
| 1 | 胡艳霞 | 女 | 152326197801170023 | 金沙社区 |